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343號

原　　告　平廷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蜀平

訴訟代理人　陳嘉慧

　　謝天仁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建至律師

被　　告　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鎮宇

訴訟代理人　洪戩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０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肆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間簽立經銷代理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12條約定關於合約之爭論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2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萬5,5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7,828元，及自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291頁），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9月1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獨家銷售由被告生產製造之捨咳顆粒Sheco Granules 8mg/gram(下稱系爭藥品)。依系爭合約第7條後段約定：藥品外包裝須註明經銷商為乙方（即原告）及註明乙方地址電話等語，惟原告於收到系爭藥品時發現應印刷「總經銷：平廷實業有限公司」之外包裝，竟遭被告錯誤印刷為「經銷：平延實業有限公司」，經原告於107年10月30日、107年11月8日以電子郵件、108年2月2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系爭藥品之外包裝印刷錯誤並要求退換貨，被告仍置之不理，致原告因經銷商名稱錯誤而無法將系爭藥品出貨給醫院驗收，被告遲至108年8月13日始收回印刷錯誤之系爭藥品，原告須額外支付自107年10月30日至108年8月11日止放置系爭藥品在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公司)倉儲倉租費35,910元、棧板租賃費1,710元、108年8月12日出貨理貨費1,670元，原告受有營業損失48萬7,238元（計算式：錯誤印刷之系爭藥品共1538盒×300包×每包4.8元×108年西藥批發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22%=48萬7,238元）；另原告於107年7月17日接獲彰化基督教醫院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報系爭藥品為不良品，原告為維護病人權益，停止出貨並將該批藥品退回被告，致支出運費1,300元。系爭藥品之外包裝印刷錯誤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不完全給付，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

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7,828元，及自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授權原告獨家經銷系爭藥品，原告主張系爭藥品外包裝須註明「總經銷」等語，並非實在，且依系爭合約第7條後段約定：「藥品外包裝須註明經銷商為乙方(即原告)以及註明乙方地址電話」等語，可見系爭合約並無約定系爭藥品外包裝須記載原告為總經銷。原告雖提出漢銘醫院於108年5月28日寄發無法驗收系爭藥品之電子郵件，然該內容未具體指明系爭藥品之外包裝究竟何標示與原定不符而無法驗收，原告並未舉證系爭藥品外包裝印刷錯誤致無法將系爭藥品出貨給醫院驗收，縱系爭藥品之外包裝印刷確非正確標示情況，然顯不涉及藥品品質及用藥安全，醫院應無拒收之理。原告所提嘉里公司自107年10月至108年8月每月請款總表，不足以證明原告租用嘉里公司儲放系爭藥品之倉儲費用。又原告每年能銷售多少總量之系爭藥品完全取決於醫院需求而非原告之銷售能力，原告依108年西藥批發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22%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487,238元，非具有客觀確定之所失利益，並無理由。另系爭合約並無約定退貨時運費須由被告負擔，原告請求支出運費損害1,300元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查兩造於105年9月1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銷售由被告生產製造之系爭藥品；系爭合約第7條後段約定：「藥品外包裝須註明經銷商為乙方(即原告)以及註明乙方地址電話」等語，有系爭合約（卷第219-221頁）為憑，復為兩造不爭執，應堪認屬實。至於原告主張系爭藥品因外盒印刷錯誤，致原告無法將系爭藥品出貨給醫院而受有前揭損害，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㈠系爭藥品外包裝盒確係存有印刷錯誤之情事：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按民法第227條所謂之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提出之給付，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其型態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1159號判決意旨參照）。於債之關係中，債務人之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在內。從給付義務之違反，若致主給付義務無法依債之本旨履行，即構成不完全給付，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8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外，尚有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7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合約第2條前段約定：甲方（即被告）負責藥品之製造，交貨地點為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區○○里○鄰○○0號）；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乙方（即原告）應於每年9月向甲方（即被告）提出次年度藥品訂購計畫、出貨頻率、批量及交貨需注意細節，以供甲方作為製造排程之參考。乙方因經銷區域及場所有營業活動之需要，須提前交貨、增加交貨數量或減少交貨數量時，應至少於3個月前通知甲方；系爭合約第5條前段約定：甲方（即被告）銷售給乙方（即原告）之藥品有不良情事發生時，甲方應就銷售乙方之不良藥品數量如數退換乙方等語（卷第219頁），足見依系爭合約被告之主給付義務為製造系爭藥品並依原告通知如期交付系爭藥品予原告。又查系爭合約第7條

後段約定：藥品外包裝須註明經銷商為乙方（即原告）及註明乙方地址電話等語（卷第220頁），而原告之公司名稱為「平『廷』實業有限公司」，為系爭合約上立合約書人欄位記載明確。惟被告生產製造系爭藥品外包裝盒印刷「經銷：平『延』實業有限公司」之情，此有系爭藥品外包裝盒照片（卷第183頁）可參，復為被告無爭執，堪認被告生產製造之系爭藥品外包裝盒確有將原告公司名稱錯誤印刷為「平『延』實業有限公司」之情形。又漢銘醫院於108年5月28日寄送原告之電子郵件記載：依本院驗收作業規定，包裝標示與原定若不符，則無法驗收，請貴公司盡速處理包裝不符問題，以利供貨正常等語，有108年5月28日之電子郵件（卷第45頁）為憑，堪認被告生產製造之系爭藥品外包裝盒有將原告公司名稱印刷錯誤，致包裝標示與原定不符而無法經漢銘醫院驗收，核屬從給付義務之違反而致主給付義務無法依債之本旨履行，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㈡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倉租費、棧板租賃費、出庫理貨費部分，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藥品外包裝印刷錯誤，致原告無法出貨予漢銘醫院驗收，原告於107年10月30日即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要求退換貨，被告遲至108年8月13日始收回系爭藥品，此段期間倉租費用為每儲位21元/板/日，而系爭藥品儲放6大棧板，共35,910元(計算式：285×21×6＝35,910)，棧板租賃費用為每板1元/板/日，而系爭藥品儲放6大棧板，共1,710元(計算式：285×1×6＝1,710)，另將系爭藥品置出入倉庫而生之出庫理貨費用為整箱出16元/箱；需理貨38元/箱，系爭藥品其中102箱為整箱出，另1箱未滿需理貨，原告共支出出庫理貨費用1,670元(計算式：102×16＋1×38＝1,670)，業據提出原告與嘉里公司間之倉儲合約書及附件物流費用報價書(本院卷第139-146頁)、107年10月份至108年8月份嘉里公司每月請款總表及其發票(卷第187-218頁、第265-273頁)為

憑，堪信該等費用為原告因被告不完全給付所生損害，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

㈢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運費部分：

查原告主張於107年7月17日接獲彰化基督教醫院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報被告所提供之系爭藥品為不良藥品，業據提出107年7月17日通報案號為DZ000000000號電子郵件（卷第210頁）為證，固堪認屬實。惟原告主張其將該藥品退回被告衍生運費1,300元，業經被告否認，而原告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請求尚難認有據。

㈣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部分：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 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

2.查西藥批發業於108年度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為8%之情，有108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卷第63頁）可參，本院審酌依所得稅法第79條、第83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同業利潤標準為稅務機關依社會經濟情狀擬定報請財政部備查，作為營利事業之同業利潤為課徵或補徵稅收之依據，堪認以之為評估特定業別利潤客觀標準尚屬合理。查外包裝盒印刷錯誤之系爭藥品共1,538盒、每盒300包、每包健保價格為4.8元，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用藥品項查詢資料（卷第47頁）為憑，而原告107年銷售系爭藥品總量為9,166盒，每月銷售量約73盒，業據

原告提出107年度銷售明細(卷第49-61頁)為證，堪認原告依通常情形於108年度應有將外包裝盒印刷錯誤之系爭藥品均銷售完畢之銷售能力。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利益損失17萬7,178元(計算式：1,538×300×4.8×8%＝17萬7,178，元以下4捨5入）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萬6,468元（計算式：35,910＋1,710＋1,670＋17萬7,178＝21萬6,468），及自民事準備書（二）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華瑋